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2.1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10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未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建築師，得否辦理建築物及土地之估價業務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函為貴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所詢「未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建築師，是否僅能辦理建築物部分估價而不能就土地部分為估價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5 年 8 月 31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4867 號函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部 89 年 10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函釋示略以：「查『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』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文。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，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，應無疑義」在案，該函示仍繼續適用。

三、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附 件：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6 日

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

主 旨：關於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，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會 89 年 9 月 6 日高鑑華字第 8909001 號函。

二、查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」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文。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，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，應無疑義。